

易方达沪深300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沪深300非银ETF联接C）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年8月10日

送出日期：2026年8月11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沪深 300 非银 ETF 联接	基金代码	000950
下属基金简称	易方达沪深 300 非银 ETF 联接 C	下属基金代码	007882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01-22		
基金类型	基金中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余海燕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5-01-22
		证券从业日期	2005-06-01
其他：	基金合同存续期内，如基金资产净值连续六十个工作日低于五千万元，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终止本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注：2019 年 8 月 20 日起增设易方达沪深 300 非银 ETF 联接 C。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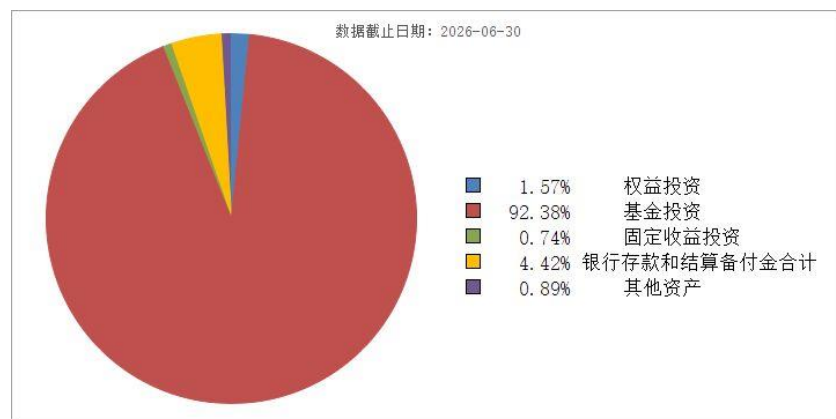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目标 ETF、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债券、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原则及投资比例按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 80%且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沪深 300 非银行金融指数，及其未来可能发生的变更。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目标 ETF 的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 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力争将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 4%以内。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本基金将在综合考虑合规、风险、效率、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决定采用申购、赎回的方式或证券二级市场交易的方式进行目标 ETF 的投资。本基金还可适度参与目标 ETF 基金份额交易和申购、赎回之间的套利，以增强基金收益。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衍生金融产品，如期权、权证以及其他与标的指数或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相关的衍生工具。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本基金可在综合考虑预期收益率、信用风险、流动性等因素的基础上，选择投资价值较高的资产支持证券进行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非银行金融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 ETF 联接基金，理论上其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易方达沪深 300 非银行金融 ETF 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具有与业绩比较基准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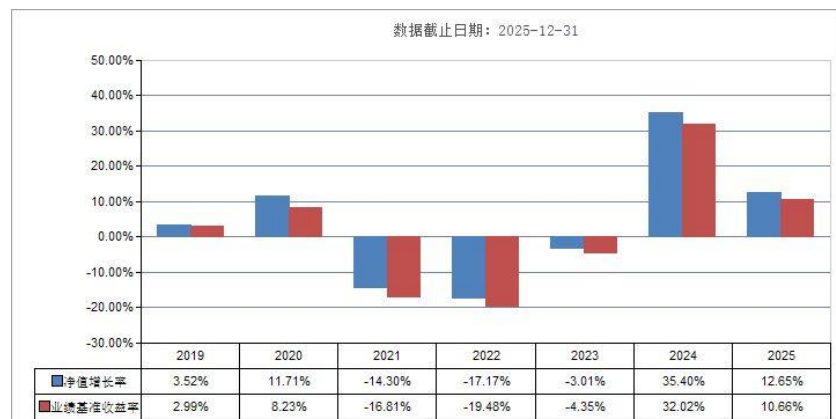
注：投资者可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本基金份额增设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 /费率	备注
赎回费	0 天 < N ≤ 6 天	1.50%	
	N ≥ 7 天	0.00%	

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持有期间收取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年费率 0.50%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年费率 0.1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年费率 0.1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年费用金额 15,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年费用金额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详见招募说明书的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	

注：1.由于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时为目标ETF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为避免重复收费，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对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计提管理费、托管费。

2.上表中年费用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费用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3.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71%

注：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固定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其他运作费用合计占基金每日平均资产净值的比例（年化）。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主要风险包括：本基金特有风险，主要包括指数波动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发布数据错误的风险、基金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编制方案带来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标的指数值计算出错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成份股停牌的风险、基金由目标ETF的联接基金变更为直接投资目标ETF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指数基金的风险、投

资于科创板股票、北交所股票、存托凭证的风险等；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管理风险；其他风险；等等。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各方当事人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最终将通过仲裁方式处理，详见《基金合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客服电话:4008818088]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